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3號

上訴人 祐嘉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嘉峻

上訴人 林明和

被上訴人 張倉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祐嘉建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78元，上訴人林明和之上訴利益為544,0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